

## 語義模糊研究述評

于 江

上海大學中文系

二十世紀初，國外學者在研究語義時開始涉及到模糊問題。馬爾蒂(A. Marty, 1908年)首先提出，語義模糊是指「某些名稱應用的範圍是沒有嚴格劃定界綫的」一種現象。以後布萊克(M. Black, 1937年)也認為語義模糊是指詞的運用的「有限範圍和對這個範圍的界綫缺乏明確的規定」。與此同時，羅素(B. Russell, 1923年)還提出了「整個語言都或多或少是模糊的」論點，沙夫(A. Schaff, 1962年)也說「如果我們不考慮科學術語的話，模糊性實際上是所有的語詞的一個性質」。

中國學者對語義模糊問題的研究開始於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到目前為止，大致經歷了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以介紹國外的有關理論為主，同時開始用來具體研究漢語的詞義(語義)。這一階段的介紹文章主要有伍鐵平的《模糊語言初探》和《模糊語言再探》。<sup>1</sup>以後《國外語言學》雜誌也分別刊載了美國G. Lakoff《模糊限制詞和語義標準》和英國R. M. Kempson《「歧義」和「模糊」》的中譯文。<sup>2</sup>美國學者查德(L. A. Zadeh)於1965年發表的論文《模糊集》是現代模糊理論發展中的里程碑，對模糊理論數學化、形式化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國內語言學界對此也作出詳細介紹。隨着語言學引進模糊數學的觀念，我國傳統的詞義(語義)研究的領域拓寬了，而且又有了新的進展，如辜曉東在《模糊語言與語文詞典編纂》<sup>3</sup>一文中把「漂亮」和「美麗」作為兩個模糊子集，認為它們既有相同的含義，又有不同的含義，兩個子集是有交叉的，其間並無明顯的分界。當表示「好看」的意義時，兩個詞能夠互相替換；而當表示「精彩、出色」或「美好」的意義時，兩詞不能互相替換。因此「把模糊理論運用到詞典編纂工作中，能更好地分析詞義交叉現象，以幫助讀者更精確地把握詞義，正確地運用詞匯」。不過，這一階段在研究語義模糊的同時，也產生了一些弊端，具體表現在語言學界給詞語定性時，動輒把詞語說成是模糊的。如請人「吃飯」而沒說明是吃中飯還是吃晚飯，就居然

1 《外國語》，1979年第4期和1980年第5期。

2 《國外語言學》，1982年第2期和1983年第3期。

3 《辭書研究》，1985年第1期。

認為「吃飯」的語義也是模糊的。

第二階段是把語義的概括性、歧義性和多義性同語義模糊區別開來，明確語義模糊的確指範圍。學者們指出，語義一般都是概括性的，如杯子指盛飲料或其他液體的器具，多為圓柱狀或下部略細，一般容積不大。它的概括性就體現在其概括了各種形狀、大小和質料的杯子；而說「杯子」的語義是模糊的人，所指的只不過是在杯子和非杯子之間難於劃界的事實。伍鐵平在《模糊理論的誕生及其研究對象與正名問題》<sup>4</sup>一文中也指出，羅素所講的模糊，如 chair (椅子) 可指在世界上形狀、大小迥異的椅子，「實際上是將語言的模糊性同語言的概括性這兩件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而 Kempson 所學的模糊類型，如「約翰的火車」屬語義不確定型，「鄰居」是在性別、種族、年齡等方面缺乏確指型，「根本不應是模糊語言學的研究對象」，「而是詞的概括性問題和詞義與『所指』的區別問題。」關於語言的歧義性和語義模糊，王希傑《模糊理論和修辭》<sup>5</sup>一文認為「學生家長」有並列關係(學生+家長)和偏正關係(學生的家長)兩種結構，這種歧義結構「也是語言的模糊性的一種表現」。但是有學者指出，歧義和模糊，兩者的性質是不同的，有歧義的句子，雖在孤立的狀態中語義不能確定，但在一定的上下文裏，其含義往往是不模糊的。如「瓜熟了」，可以指地裏的瓜長熟了，也可以指煮的瓜做熟了。如果認為其中「熟」的語義模糊，那就混淆了歧義和模糊的區別。與此相似，關於多義詞和語義模糊，鍾穎《模糊語及模糊語修辭》<sup>6</sup>一文曾經認為「一個詞，其詞義越多，含量越大，也就越模糊」。呂季明《模糊修辭基本理論概述》<sup>7</sup>也認為「多義詞本質上也是模糊詞」。其實，多義詞在分別與其他不同的詞語搭配後，可以明顯地表示各不相同的含義。如「鬧情緒」、「鬧水災」、「鬧哄哄」，「鬧」分別指發泄、發生和喧嘩，它的語義是不模糊的。正如石安石在《模糊語義及其模糊度》<sup>8</sup>一文中所批評的：「目前在研究工作中有一種擴充地盤的傾向」，如講歧義時概括也是歧義，模糊也是歧義；講模糊時概括也是模糊，歧義、多義也是模糊。「每個科學概念，都有自己專門的領域，還是明確分工為好。」

第三階段是區分客體、認識和語義三個不同層次的模糊，弄清它們之間的有機聯繫，揭示語義模糊的真正內涵。這一階段的討論以符達維的《模糊語義問題辨述》<sup>9</sup>一文為標誌。符文指出，根據符號三角理論，客體(所指對象)和語言符號之間是通過人的認識(概念)而聯繫的。因此說到模糊，當然包含着三方面即客體、認識和語義的模

4 《語文現代化》，1983年第2期。

5 《修辭學研究》第2輯，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6 《修辭學論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7 《修辭學習》，1988年第4期。

8 《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

9 《中國語文》，1990年第2期。

糊。客體模糊指客體經常沒有規定的界限，如山和丘，樹林和森林，江、河、溪和溝等都處在一片連續統一體中，成員之間存在着逐漸過渡的中間地帶。它們之間的分界綫很難劃分，那是客體本身所形成的模糊，「客體世界『中間環節』的普遍存在並不意味着(或必然造成)符號世界中語義模糊的普遍存在。」認識模糊有兩種情況，一是指人們在規定詞語時所出現的模糊，如「少年」、「青年」的年限，《現代漢語詞典》分別指十歲左右到十五六歲和十五六歲到三十歲左右；而《辭海》則分別指十二三歲到十五六歲和十六七歲到二十三歲。二是指即使語義的規定性不模糊，但是人們在對具體事物判斷時仍會出現模糊，如小雨、中雨、大雨和暴雨，《現代漢語詞典》規定「小雨」為二十四小時內雨量達 10 毫米，「中雨」為 10 - 25 毫米，「大雨」為 25 - 50 毫米，「暴雨」為 50 毫米以上。這裏語義的規定性很明確，可是人們依然會因種種原因而分辨不出小雨至暴雨之間的差別，這也是認識的模糊。符文認為把客體模糊、認識模糊與語義模糊互相區別開來，才能真正揭示語義模糊的內涵。不過，對於這一問題石安石尚有不同意見，他的《模糊語義再議》<sup>10</sup>一文在肯定符文關於語義不應混同於它所反映的對象的主張的同時，着重強調了「語義與對象的聯繫」，因此語義模糊的來源之一當然是客體模糊。

綜上所述，關於語義模糊問題的研究雖然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多數文章都認為邊界不明是語義模糊的本質，但在確定語義模糊的範圍方面分歧仍然很大。邊界模糊同樣也包含有客體、認識和語義的模糊。客體模糊是語義模糊產生的主要根源，而人們的規定性的不精確更是語義模糊產生的直接原因，如何認清三者之間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的關係，將對語義模糊問題深入研究有很重要的意義。

---

10 《中國語文》，1991年第5期。